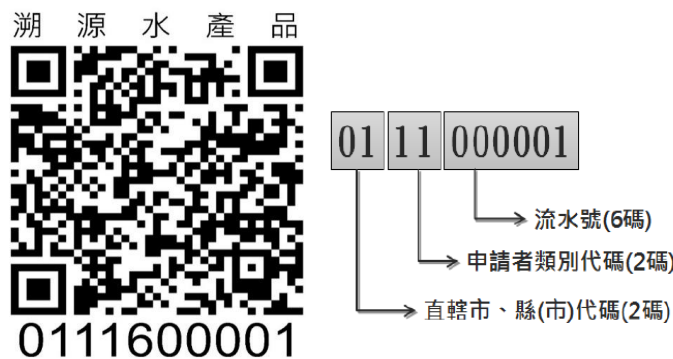


第二點附件一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圖樣修正規定

一、 追溯條碼上方標示「溯源水產品」文字，條碼下方標示申請者追溯號碼，此號碼係由直轄市、縣(市)代碼(2碼)+類別代碼(2碼)+流水號(6碼)組成，共10碼(如下圖)；另可依個別使用需求，於生產追溯系統登載生產或出貨批號，以茲識別不同批次產品。



二、 申請者追溯號碼編碼原則：

(一)直轄市、縣(市)代碼：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7月25日主統法字第1030300463號函之排序原則，並按申請者聯絡地址所在直轄市、縣(市)給予2碼編碼，說明如下表：

直轄市、縣(市)代碼		
新北市01	臺北市02	桃園市03
臺中市04	臺南市05	高雄市06
宜蘭縣07	新竹縣08	苗栗縣09
彰化縣10	南投縣11	雲林縣12
嘉義縣13	屏東縣14	臺東縣15
花蓮縣16	澎湖縣17	基隆市18
新竹市19	嘉義市20	金門縣21
連江縣22		

(二)類別代碼：依申請者身分類別給予2碼編碼，說明如下表：

身分類別	代碼
漁民	11
農業產銷班	12
農漁民團體	13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	14
農業企業機構	15
水產品加工廠	16
其他經本部專案核准者	17

(三)流水號：相同直轄市、縣(市)及身分類別者，依序給予6碼流水號編碼。

三、追溯條碼可依核發之原圖比例縮放成不同尺寸，以黏貼或套印方式標示在水產品及水產加工品本身或包裝資材上，並得使用於該等產品之銷售告示牌或其他行銷宣傳方式。



四、上圖之追溯條碼，結合生產、出貨批號，可追溯至生產批次資訊之水產品或漁民以外之申請者識別不同生產者。身分類別為「其他經本部專案核准者」，僅能使用生產出貨批次條碼。